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益股份”、“公众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禾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禾益股份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西南证券作为禾益股份、颖泰生物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作为颖泰生物做市商为颖泰生物股票交易提供流动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西南证券持有颖泰生物股票比例未达到或超过 5%。除上述情况外，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西南证券就禾益股份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西南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西南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禾益股份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禾益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禾益股份董事会发布的《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禾益股份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禾益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禾益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禾益股份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禾益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西南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信息披露情况	13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15
五、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17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9
一、主要假设	19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9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23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23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4
六、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 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26
七、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28
九、交易相关各方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0
十、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规定的核查	31
十一、对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 49%股权时未将其并表及该次股权购买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的核查	31
十二、对禾益股份控股常隆农化交易的目的及该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的核查	33
十三、对常隆农化评估值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35
十四、对资产基础法下各项目具体评估过程，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36
十五、对颖泰生物及其关联方、禾益化工和常隆农化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最近 3 年常	

隆农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的占比情况；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规范、减少常隆农化的关联交易的核查.....	43
十六、对常隆农化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是否具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所有相关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的核查.....	44
十七、对常隆农化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办理进度及如不能办理，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的核查.....	53
十八、对常隆农化与禾益股份、颖泰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的农药产品的不同，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55
十九、对常隆农化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对象及其金额，欠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欠款金额与确认的收入是否匹配常隆农化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对象及其金额，该对象与供应商是否一致的核查.....	59
二十、对（1）常隆农化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前 5 名的供应商或客户名单及其金额，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匹配；（2）常隆农化对下游客户采用预收账款、对上游供应商采用预付账款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3）部分预收账款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4）其他应付款的对象及金额，发生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60
二十一、对各类存货的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原因；对存货的评估结论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匹配的核查.....	64
二十二、对（1）大额待抵扣进项税产生的原因，与销售收入及销项税、原材料和工程相关采购金额及进项税等科目的发生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长期挂账的情形；（2）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评估减值 24.44%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66
二十三、对常隆农化子公司吉隆达、常隆巨屹的经营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的核查.....	68
二十四、对（1）常隆农化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评估减值 562 万元的原因，吉隆达是否发生了评估减值；（2）2018 年按权益法确认吉隆达的投资收益为-260 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情况下未对吉隆达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的核查.....	69
二十五、对截止 18 年 12 月 31 日常隆农化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交未交的情况的核查.....	7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74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禾益股份、公众公司、公司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常隆农化	指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颖泰生物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禾益股份支付现金购买颖泰生物持有的常隆农化 2% 股权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四川华信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033-0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机构、华康评估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华康评估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9）第 45 号《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评估报告》
律师事务所、康达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交易背景

1、全球经济复苏，农化行业前景广阔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消费者购买欲望和购买能力进入上升通道，市场对高品质农产品的需求持续提高。在耕地有限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的环境友好型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产品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2、环保政策趋严、监管力度加大

2017年6月1日及8月1日，新版《农药管理条例》及五大配套规章开始实施；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农药标签二维码管理规定》开始实施。随着我国环保政策趋严及农化行业监管力度加大，产能落后的农化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能够承担环保成本、绿色、高效的大型农化企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3、行业整合加速，行业集中度增强

2016年5月26日，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正式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其中提出了“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革等，实现企业大型化”、“到2020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和“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组建大型农药企业集团，推动形成具有特色的大规模、多品种的农药生产企业集团”等支持农化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合法、环保、大规模的农化企业将迎来更多的政策支持及市场主导权，而在环保、创新、管理等方面有问题的中小型农化企业将会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二) 交易目的

1、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虽然具体品种不同，但禾益股份与常隆农化主要产品均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有诸多相似之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禾益股份将取得对常隆农化控制权，双方能够在业务上互相学习，提高公司管理能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扩张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线，更好服务现有客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禾益股份将扩张其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线，能够更加充分地满足现有客户需求，提高客户黏性，降低客户维护成本。

3、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销售效率

随着禾益股份取得对常隆农化的控制权，禾益股份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布局将更加完善，并可以利用现有渠道销售更多产品，提高销售效率，

4、提升市场占有率

根据常隆农化及禾益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禾益股份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和净利润将分别大幅上升。禾益股份规模的提升将有助于公司树立正面形象，增强抗风险能力，拉开与竞争对手差距，进而提升禾益股份市场占有率。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2%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58.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颖泰生物持有的常隆农化 2% 股权。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颖泰生物
证券代码	833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7062155P
法定代表人	蒋康伟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110,6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7号1号楼A区4层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自2015年10月20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新三板企业，证券代码833819，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2、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694504851W
法定代表人	陈伯阳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35,800万元
注册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团结河路8号
经营范围	农药原药、农药制剂（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及副产品氢氧化钠、磷酸生产；十八酰氯、盐酸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2-氰基苯酚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常隆农化 2% 股权价格为 1,258.00 万元。

1、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033-01 号《审计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常隆农化的总资产为 1,465,470,045.48 元，总负债为 899,905,334.74 元，净资产为 565,564,710.74 元。

2、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9)第 4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人员综合评定估算，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62,825.70 万元。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18)0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禾益股份经审计总资产为 727,379,492.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7,662,792.95 元。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033-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常隆农化经审计总资产为 1,465,470,045.48 元，净资产为 565,564,710.74 元。

经协商，本次禾益股份支付现金购买常隆农化 2%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58.00 万元。

2、本次交易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1）本次交易导致禾益股份取得常隆农化控制权

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禾益股份	49.00
2	山东福尔	31.42
3	颖泰生物	12.58
4	和睿嘉业	6.00

5	常隆化工	1.00
合计		100.00

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禾益股份	51.00
2	山东福尔	31.42
3	颖泰生物	10.58
4	和睿嘉业	6.00
5	常隆化工	1.00
合计		100.00

本次交易前，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 49% 股权；本次交易后，禾益股份将持有常隆农化 51% 股权，取得常隆农化控制权，常隆农化变为禾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2）2018 年禾益股份向常隆农化增资应与本次交易价格合并计算

2018 年 5 月 18 日，常隆农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隆农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35,8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禾益股份认缴 3,038 万元，山东福尔认缴 2,356 万元，颖泰生物认缴 744 万元，常隆化工认缴 62 万元；并同意修改常隆农化公司章程。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禾益股份实际出资金额人民币 4,010.16 万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隆农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益股份	17,542	49.00
2	山东福尔	13,604	38.00
3	和睿嘉业	2,148	6.00
4	颖泰生物	2,148	6.00
5	常隆化工	358	1.00
合计		35,800	100.00

上述禾益股份对常隆农化增资与本次股权购买构成“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因此交易价格应合并计算。

(3) 本次交易的计算过程

综前所述，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常隆农化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常隆农化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1、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禾益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①	727,379,492.57
常隆农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②	1,465,470,045.48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③	12,580,000.00
前次增资交易价格④	40,101,600.00
交易价格合计③+④	52,681,600.00
计算依据	1,465,470,045.48
计算比例	201.47%
2、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禾益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①	527,662,792.95
常隆农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净额②	565,564,710.74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③	12,580,000.00
前次增资交易价格④	40,101,600.00
交易价格合计③+④	52,681,600.00
计算依据	565,564,710.74
计算比例	107.1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以上计算过程，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 201.47%，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禾益股份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7.18%。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 禾益股份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常隆农化的决策过程

2019 年 3 月 4 日，常隆农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常隆农化 2%的股权以 1,25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订《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章程》。

（三）颖泰生物的决策过程

根据颖泰生物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本次颖泰生物向禾益股份出售所持常隆农化 2%股权事项经颖泰生物董事长批准即可生效。2019 年 2 月 28 日，颖泰生物作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让禾益股份并表常隆农化的决定》，颖泰生物董事长同意将颖泰生物其所持常隆农化 2%的股权以 1,25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禾益股份。

（四）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股转公司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2、禾益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暂停转让。

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18日、2018年3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告编号：2019-003）（公告编号：2019-004）。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变化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颖泰生物和交易标的公司常隆农化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颖泰生物为禾益股份的控股股东，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49%股权，常隆农化和禾益股份均为颖泰生物控制的公司。

1、禾益股份与常隆农化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禾益股份与常隆农化之间的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完善，均已在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次重组后，禾益股份与常隆农化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常隆农化与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外颖泰生物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常隆农化与颖泰生物及其子公司（禾益股份除外）之间的采购/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完善，并已在颖泰生物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3、禾益股份与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外颖泰生物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常隆农化将成为禾益股份子公司，公司预计禾益股份与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外颖泰生物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禾益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甲磺草胺、灭蝇胺、腐霉利、异菌脲、二氰蒽醌、菌核净、乙嘧酚、王铜农药原药以及制剂。

常隆农化的主要产品为乙草胺、丁草胺、噻嗪酮（粗）、丁噻隆、吡虫啉、2-氰基苯酚、烯酰吗啉、丁醚脲（杀螨隆）、解草啞等农药中间体及制剂。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外，公司控股股东颖泰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的产品为乙氧氟草醚、氨基吡啶酸、咪唑烟酸、戊唑醇、嘧菌酯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常隆农化将成为禾益股份控股子公司，禾益股份生产的主要产品仍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亦不存在控制其他与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企业。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禾益股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禾益股份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禾益股份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禾益股份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禾益股份将累计取得常隆农化 51% 的股权，常隆农化成为禾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常隆农化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情况良好，其成为禾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禾益股份整体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

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或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交易时间进度不确定以及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农药化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中涉及部分的化学危险品，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等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标的公司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仍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四川华信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审计结果和华康评估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的环保风险

农药化工行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通常会产生一定量废水、废气及废渣，若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将会造成环境污染。

尽管标的公司常隆农化已按照有关环保要求购置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装置，设置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并聘用了经验丰富的相关从业人员，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的相关生产制度，执行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但仍存在因环保不达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出现环保事故而额外损失的风险。

（五）规模扩张和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后，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水平。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适应发展的速度，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由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颖泰生物合法持有的常隆农化 2%的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办

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禾益股份将扩张其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线，能够更加充分地满足现有客户需求，提高客户黏性，降低客户维护成本。并且，随着禾益股份取得对常隆农化的控制权，禾益股份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布局将更加完善，并可以利用现有渠道销售更多产品，提高销售效率。根据常隆农化及禾益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禾益股份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和净利润将分别大幅上升。因此，禾益股份规模的提升将有助于公司树立正面形象，增强抗风险能力，拉开与竞争对手差距，进而提升禾益股份市场占有率。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前，禾益股份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禾益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众公司也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

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禾益股份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3、评估机构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基础。

4、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基础。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禾益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的股东数量为 3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9）第 4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人员综合评定估算，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62,825.70 万元，其中禾益股份本次拟购买 2% 股权所对应价值为 1,256.51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为人民币 1,258.00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常隆农化及禾益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禾益股份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和净利润将分别大幅上升。禾益股份规模的提升将有助于公司树立正面形象，增强抗风险能力，拉开与竞争对手差距，进而提升禾益股份市场占有率。

（二）本次交易完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禾益股份将扩张其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线，能够更加充分地满足现有客户需求，提高客户黏性，降低客户维护成本。并且，随着禾益股份取得对常隆农化的控制权，禾益股份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布局将更加完善，并可以利用现有渠道销售更多产品，提高销售效率。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向好，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年3月4日，禾益股份与颖泰生物签署了《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一）交易价格

本次禾益股份支付现金购买颖泰生物持有的常隆农化2%股权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1,258.00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颖泰生物持有的常隆农化2%股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9）第45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常隆农化净资产评估值为62,825.70万元

在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为人民币1,258.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1、禾益股份同意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受让颖泰生物持有常隆农化的2%股权；

2、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9）第45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常隆农化净资产评估值为62,825.70万元；

3、在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禾益股份受让颖泰生物持有常隆农化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58.00万元（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分两次向颖泰生物完成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及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节点	支付比例	金额（万元）
1	股权转让协议完成签署后30日内	40%	503.20
2	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30日内	60%	754.80
合计		100%	1,258.00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颖泰生物、禾益股份以及常隆农化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一致委托常隆农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禾益股份名下的手续等，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常隆农化的章程、办理常隆农化工商变更等。

除各方书面约定的颖泰生物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发生转移，禾益股份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按股权比例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标的资产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常隆农化的期间损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股东按其持有常隆农化的股权比例享有。协议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除已经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利润分配以外，常隆农化不得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和/或实施利润分配。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禾益股份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常隆农化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常隆农化所有资产、业务的正常运作。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交易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需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各方签署并经交易各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层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合同无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六、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股权转让协议》对交付的约定如下：

1、颖泰生物、禾益股份以及常隆农化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一致委托常隆农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禾益股份名下的手续等，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常隆农化的章程、办理常隆农化工商变更等。

2、除各方书面约定的颖泰生物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发生转移，禾益股份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按股权比例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标的资产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3、《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常隆农化的期间损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股东按其持有常隆农化的股权比例享有。《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除已经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利润分配以外，常隆农化不得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和/或实施利润分配。

4、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禾益股份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常隆农化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常隆农化所有资产、业务的正常运作。

5、《股权转让协议》还就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股权转让协议》。

6、违约方应依《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违约行为不包括支付股权转让款逾期。

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禾益股份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颖泰生物支付股权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支付给颖泰生物，但由于颖泰生物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8、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基于上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切实有效的。

七、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禾益股份将扩张其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线，能够更加充分地满足现有客户需求，提高客户黏性，降低客户维护成本。并且，随着禾益股份取得对常隆农化的控制权，禾益股份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布局将更加完善，并可以利用现有渠道销售更多产品，提高销售效率。

根据常隆农化及禾益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禾益股份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和净利润将分别大幅上升。禾益股份规模的提升将

有助于公司树立正面形象，增强抗风险能力，拉开与竞争对手差距，进而提升禾益股份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挂牌公司的持续发展，提升众公司竞争力，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变化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颖泰生物和交易标的公司常隆农化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颖泰生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 49% 股权，常隆农化和禾益股份均为颖泰生物控制的公司。

1、禾益股份与常隆农化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禾益股份与常隆农化之间的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完善，均已在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次重组后，禾益股份与常隆农化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常隆农化与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外颖泰生物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常隆农化与颖泰生物及其子公司（禾益股份除外）之间的采购/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完善，并已在颖泰生物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3、禾益股份与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外颖泰生物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常隆农化将成为禾益股份子公司，公司预计禾益股份与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外颖泰生物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增加。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禾益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甲磺草胺、灭蝇胺、腐霉利、异菌脲、二氰蒽醌、菌核净、乙嘧酚、王铜农药原药以及制剂。

常隆农化的主要产品为乙草胺、丁草胺、噻嗪酮（粗）、丁噻隆、吡虫啉、2-氰基苯酚、烯酰吗啉、丁醚脲（杀螨隆）、解草啞等农药中间体及制剂。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外，公司控股股东颖泰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的产品为乙氧氟草醚、氨基吡啶酸、咪唑烟酸、戊唑醇、嘧菌酯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常隆农化将成为禾益股份控股子公司，禾益股份生产的主要产品仍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亦不存在控制其他与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企业。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禾益股份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禾益股份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众公司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禾益股份将累计取得常隆农化 51% 的股权，常隆农化成为禾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常隆农化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情况良好，其成为禾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禾益股份整体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九、交易相关各方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禾益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禾益股份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关于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常隆农化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西南证券在执行本次禾益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禾益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六条的规定。

十一、对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49%股权时未将其并表及该次股权购买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一) 未将常隆农化并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1、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的表决权未超过半数

2017年1月，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常隆农化股权的49%，30%，20%分别转让给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福尔有限公司、江苏宸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99.00%	-99.00%	0.00%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30.00%	30.00%

江苏宸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在上述股权转让后，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 49%股权，山东福尔持有常隆农化 30%股权，江苏宸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常隆农化 20%股权，常隆化工持有常隆农化 1%股权。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的表决权未超过半数。

2、禾益股份未通过与颖泰生物之间的协议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

2017 年 1 月，颖泰生物持禾益股份股权比例为 33.32%，周朝俊、蔡爱国、周庆雷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 37.66%，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00%。董事会成员为周庆雷、蔡爱国、王满、陈伯阳、孔建，其中王满、陈伯阳为颖泰生物委派的董事。

2017 年 1 月，颖泰生物虽然为禾益股份第一大股东，但是周朝俊、蔡爱国、周庆雷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股比例高于颖泰生物，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也较高，禾益股份股权较为分散。同时颖泰生物委派董事仅占禾益股份董事会成员 2/5。颖泰生物对禾益股份无控制权，禾益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庆雷、蔡爱国、周朝俊。虽然颖泰生物通过子公司山东福尔持有常隆农化 30%的股份，但是禾益股份未通过与颖泰生物之间的协议控制常隆农化半数以上表决权。

3、禾益股份无法控制常隆农化董事会，常隆农化无实际控制人

颖泰生物对禾益股份无控制权，颖泰生物通过子公司山东福尔有限公司持有常隆农化 30%的股份，通过参股公司禾益股份间接持有常隆农化 16.33%的股份，禾益股份委派 2 名董事，颖泰生物委派 2 名董事，江苏宸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任何一方均无法控制常隆农化董事会。常隆农化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2017 年 1 月，禾益股份受让常隆农化 49%股权后，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的表决权未超过半数，且未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也无法控制常隆农化董事会，禾益股份未取得常隆农化的实质控制权，常隆农化无实际控制人。因此，禾益股份未将常隆农化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合理性。

（二）该次股权购买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017年1月，禾益股份支付现金16,464万元购买常隆农化49%的股权，禾益股份未取得常隆农化的控制权。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禾益股份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该次股权交易作价情况，该次股权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禾益股份（2015年末）	43,658.93	35,461.56
常隆农化49%股权成交额	16,464.00	16,464.00
常隆农化49%股权成交额占禾益股份相应指标比重	37.71%	46.43%

根据常隆农化49%股权成交额占禾益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该次股权购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2017年1月禾益股份未将常隆农化并表是因为禾益股份未取得常隆农化控制权，原因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该次股权购买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十二、对禾益股份控股常隆农化交易的目的及该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的核查

（一）禾益股份控股常隆农化交易的目的，是否构成借壳

颖泰生物、山东福尔和禾益股份受让常隆农化的股权前，融信南方和常隆化工分别持有常隆农化99%和1%股权，常隆农化的实际控制人为卢柏强，卢柏强也是上市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了发挥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品牌运营等方面的各自优势，在农化产品供应及流通、专业品牌与渠道并行、先进农业服务推广等领域开展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2017年1月，颖泰生物、禾益股份与融信南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颖泰生物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福尔受让常隆农化30%股权，禾益股份受让常隆农化49%股权，常隆农化员工持股平台江苏宸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常隆农化20%股权。颖泰生物虽为禾益股份第一大股东，但禾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周庆雷、蔡爱国和周朝俊，常隆农化无实际控制人。

2017年5月，山东福尔受让江苏宸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常隆农化8%的股权，和睿嘉业受让江苏宸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常隆农化12%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福尔持有常隆农化38%股权，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49%股权，常隆农化仍无实际控制人。

2017年8月，颖泰生物受让和睿嘉业持有的常隆农化4.7432%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福尔持有常隆农化38%股权，颖泰生物持有常隆农化4.7432%股权，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49%股权，常隆农化仍无实际控制人。

2017年10月，颖泰生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禾益股份，禾益股份控股股东由周庆雷、蔡爱国、周朝俊变更为颖泰生物，颖泰生物通过控股禾益股份间接持有常隆农化49%股权。颖泰生物直接持有常隆农化4.7432%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福尔持有常隆农化38%股权，常隆农化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成由颖泰生物实际控制。

2018年6月，常隆农化股东对常隆农化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颖泰生物持有常隆农化6%股权，山东福尔持有常隆农化38%股权，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49%股权，由于颖泰生物为禾益股份控股股东，常隆农化由颖泰生物实际控制。

2018年7月，颖泰生物受让山东福尔持有的常隆农化6.58%股权，转让完成后，颖泰生物持有常隆农化12.58%股权，山东福尔持有常隆农化31.42%股权，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49%股权。本次转让属于颖泰生物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本次交易，颖泰生物拟将其持有常隆农化2%股权转让予禾益股份，交易完成后，禾益股份将持有常隆农化51%股权从而控股常隆农化。本次交易的实质为颖

泰生物内部体系股权架构的调整，使股权架构更加清晰，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同时，禾益股份控股常隆农化后，禾益股份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布局将更加完善，禾益股份资产、收入规模将大幅增加，市场地位将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颖泰生物内部体系股权架构的调整，本次交易前后，禾益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而且，颖泰生物和禾益股份均为在新三板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监管套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禾益股份控股常隆农化的目的是完善业务布局、提升市场地位；本次收购不构成借壳。

十三、对常隆农化评估值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一）评估值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1月，禾益股份收购常隆农化49%股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常隆农化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37,168.99万元。2019年2月，禾益股份拟收购常隆农化2%股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常隆农化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62,825.70万元。上述两次评估值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不同。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常隆农化经审计的净资产29,630.7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7,168.99万元，评估增值7,538.27万元，增值率为25.44%。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常隆农化经审计的净资产53,726.3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2,825.70，评估增值9,099.31万元，增值率为16.94%。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常隆农化的净资产增加导致评估值发生变化。

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常隆农化进行了两次增资。2017年6月，常隆农化股东对常隆农化增资3,800万元，增资价款为5,016万元。2018年

6月，常隆农化股东再次对常隆农化增资6,200万元，增资价款为8,184万元。两次增资价款合计为13,200万元。2017年和2018年，常隆农化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015.17万元和6,239.69万元，合计10,254.86万元。由于2017年和2018年常隆农化进行了两次增资，且常隆农化盈利状况较好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常隆农化的净资产增加导致评估值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评估值变化原因是常隆农化在两次评估报告基准日期间股东持续投入且经营情况较好，导致评估值增加，具有合理性。

十四、对资产基础法下各项目具体评估过程，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一）资产基础法下各项目具体评估过程，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下常隆农化各项目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增、减值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现金，评估人员在企业出纳人员配合下，盘点库存现金，查阅了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现金日记账，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期间的现金收支情况，倒轧出基准日的现金实有数，与评估明细表及财务记录相符。

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评估基准日银行总账、日记账、明细账余额是否一致，复核企业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了银行对账单和银行询证函，并以清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为评估值。

经核实，评估人员认为账面值真实、准确，以审计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

(2) 应收款项

常隆农化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核对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会计报表的金额，借助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对难以确定可收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最终确定评估值。

经核实，评估人员认为账面值真实、准确，以审计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

(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的保险费、借款利息以及房租费。对待摊性质款项，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人员抽查核实，并按照摊销政策进行摊销测算，以评估基准日核实后的摊余价值作为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

2、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评估人员根据不同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1) 原材料及在库周转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繁多，账面值已包括购买价格、运杂费、合理损耗和拣选费用，与重置成本所包含的内容相同。评估人员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

(2) 对产成品，评估人员进行抽查盘点，以产品市场售价为基础，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值=产品不含税售价-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适当净利润

(3) 对发出商品，评估人员查验相关合同、发货单等原始依据，核实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发出商品的销售合同价格，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常隆农化存货账面价值 293,285,707.30 元，评估价值 307,433,847.10 元，评估增值 14,148,139.80 元，增值率为 4.82 %。

增值原因分析：主要系常隆农化产成品、发出商品评估增值，由于常隆农化账面金额系产品生产成本，评估系按市场价格扣除相关销售费用、税金及适当数额的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评估增值额反应了存货尚未实现的利润。

评估案例：

序号	存货项目名称	【折百】乙草胺 100%
1	账面价值	95,718,634.88
2	销售总收入	101,171,221.1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0%)	-
4	营业费用 (2×1.35%)	1,365,811.49
5	营业利润 (2-1-3-4)	4,086,774.80
6	所得税 (5×25%)	1,021,693.70
7	净利润 (5-6)	3,065,081.10
8	扣减适当利润 (7×30%)	919,524.33
9	评估值 (2-3-4-6-8)	97,864,191.65
10	评估增减值额	2,145,556.77
11	评估增值率 (%)	2.24
12	备注 (产成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18#

3、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审核投资协议、合同、账务记录及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查询了被投资单位的工商登记档案，以证实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控股的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评估值乘以常隆农化持有的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1	江苏常隆巨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4,000,000.00	4,257,739.15	257,739.15	6.44
2	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	56	53,399,484.00	47,521,655.37	-5,877,828.63	-11.01
	合计		57,399,484.00	51,779,394.52	-5,620,089.48	-9.79

其中：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常隆巨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江苏常隆巨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

资产为 4,261,748.45 元，评估净资产为 4,257,739.15 元，较账面成本 4,000,000.00 元增值 257,739.15 元。

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 63,575,811.09 元，评估净资产为 84,860,098.87 元，评估增值 21,284,287.78 元，增值原因主要系：（1）土地评估增值 10,934,052.03 元，由于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系 2006 年至 2013 年取得，取得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按照市场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土地的需求越来越大，而土地供给的有限性，造成土地价格的上升。（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评估增值 10,350,235.75 元，由于房屋主要系 2006 年至 2013 年建成，建造时间较早，其购建成本相对较低，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得出被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由于建筑成本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的综合作用，致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高于已计提折旧后的账面净值，故形成评估增值。

减值原因分析：常隆农化对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6%，按照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常隆农化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47,521,655.37 元，较账面成本 53,399,484.00 元减值 5,877,828.63 元，减值系常隆农化投资后，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形成的累计经营亏损。

4、固定资产

常隆农化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项目账面原值为 868,740,046.55 元，账面净值为 449,339,417.23 元，评估增值 17,906,214.27 元，增值率 3.99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常隆农化厂区内的厂房、办公用房及相应的构筑物，评估人员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即按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加上前期工程费用、其他工程费用及资金成本计算重置全价，再结合建（构）筑物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建（构）筑物评估值 =（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工程费用+其他工程费用+资金成本）×成新率

增值原因分析：常隆农化房屋构筑物主要系 2009-2010 年建成，建造时间较早，其购建成本相对较低，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得出被评估房地产的市

场价值，由于建筑成本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的综合作用，致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高于已计提折旧后的账面净值，故形成评估增值。

5、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为 15,659,300.74 元。

该项目反映常隆农化鳞板式焚烧炉项目、五分厂吡虫啉停车改造、清水沟改造工程、厂区 SIS 施工工程及其他零星在建工程项目。

本次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购建合同等相关资料，查看在建工程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委估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

6、工程物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工程物资”账面金额为 9,580,571.18 元。

该项目反映常隆农化用于日常生产、维修的五金配件等，包括蒸发式冷凝器、检测仪、球阀、调节阀等。

评估人员调查核实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主要包括购买价格、运杂费、合理损耗和拣选费用，与重置成本所包含的内容相同。对正常消耗的工程物资，储存期较短，其账面价值接近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评估人员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

7、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常隆农化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为 58,876,177.48 元，评估值为 161,341,565.34 元，评估增值额 102,465,387.86 元，系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特别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土地成本 52,319,823.00 元，综合比较，土地评估增值额实际为 50,145,564.86 元）。

土地估价主要技术方法包括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路线价法、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级差收益测算确定法等。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勘，对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估价目的以及各种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后，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市场比较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评估人员以市场比较法结果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类似的土地交易实例与估价对象之间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及个别因素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其公式为：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实例交易价格×情况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增值原因分析：常隆农化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59,882.14 平方米，系 2006 年至 2018 年陆续取得，综合成本约为 291 元/平方米，评估人员按照市场比较法确定基准日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 417 元/平方米。由于常隆农化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按照市场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土地的需求越来越大，而土地供给的有限性，造成土地价格的上升，评估人员认为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情况是合理的。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6,216,523.40 元。主要反映常隆农化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的坏账准备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评估人员通过核查递延税款发生的原因、金额、预计转回期限等，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测算以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214,066,550.50 元，评估值为 161,746,727.50 元，评估减值 52,319,823.00 元。

该项目反映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土地款的

情况。

评估人员首先调查、了解该款项的具体核算内容，查阅了纳税申报表及税金缴款单等资料，抽查了相关的入账依据，证实该项目余额反映真实、准确。

减值原因分析：对预付给“泰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款 52,319,823.00 元，土地面积 120,831 平方米，由于已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评估，为保证资产评估的不重不漏，本次对该预付土地款评估为零，故“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评估减值。

10、流动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

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权人、负债额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金额确定评估值。与具体资产项目有关联的负债，评估人员同时考虑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对实际需承担负债金额的影响后确定评估值，避免评估计算时有重复或遗漏。经评估核实后，以审计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

11、长期借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值为 16,000,000.00 元。

该项目反映常隆农化向上海银行常州分行借款的情况。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借款、抵押合同、查阅其入账的会计记录、银行出具的借款清单及利息支付情况，证实其余额反映真实、正确。

最终，评估人员确定该项目评估值为 16,000,00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12、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9,217,645.06 元。

该项目反映常隆农化收到的政府补助款（技改项目发展补助资金）。评估人员调查、了解该款项的性质，查阅相关的入账依据，以证实其账面余额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减值原因分析：由于款项系政府补助款，实属收益性质款项，评估人员考虑

企业实际需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即考虑该补贴款项需缴纳的所得税费用后确定该项目评估值为 4,804,411.27 元，评估减值 14,413,233.80 元。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资产基础法下各项目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十五、对颖泰生物及其关联方、禾益化工和常隆农化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最近3年常隆农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的占比情况；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规范、减少常隆农化的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禾益股份、常隆农化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禾益股份与常隆农化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通过采购基础化学原料或中间体后进行生产，然后向外销售。禾益股份与常隆农化向颖泰生物采购的主要是生产所需原材料。作为国内最大的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贸易商之一，颖泰生物拥有丰富的产品线，能够及时满足禾益股份及常隆农化采购需求。

从产品角度看，由于禾益股份及常隆农化生产的农药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产品种类繁多且对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在颖泰生物处进行采购能够降低禾益股份及常隆农化的管理成本，使禾益股份及常隆农化能够将精力集中到农药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上。

综上所述，禾益股份、常隆农化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是必要的。

2、禾益股份、常隆农化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颖泰生物作为国内最大的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及贸易企业之一，大量的原材料或农药中间体采购需求，并在国际农化行业拥有良好的营销渠道，颖泰生物与禾益股份及常隆农化之间发生的交易早于颖泰生物成为禾益股份及常

隆农化股东。

禾益股份及常隆农化向颖泰生物销售产品能够拓展禾益股份及常隆农化的市场份额，在环保趋严的市场环境下保持稳定的生产和盈利水平，有利于禾益股份及常隆农化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是必要的

（二）最近3年常隆农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的占比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占比	16.42%	7.84%	19.43%
向关联方采购占比	11.43%	7.77%	14.00%

2016年至2018年，常隆农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占比较低，不存在业务严重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

（三）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将常隆农化纳入合并范围后，禾益股份将以新三板挂牌公司标准规范常隆农化与颖泰生物及其子公司（禾益股份除外）之间的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禾益股份、常隆农化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作为禾益股份主办券商，西南证券将督促禾益股份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十六、对常隆农化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是否具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所有相关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

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的核查

（一）常隆农化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文件的规定，将重污染企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农药行业的具体重污染类型为“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

常隆农化主营业务为农药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常隆农化属于化学农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3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常隆农化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常隆农化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常隆农化具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所有相关资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常隆农化具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所有相关资质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常隆农化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如下：

（1）经营许可资质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常隆农化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0029	2023年1月4日
2	常隆农化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 32000013007	2023年7月22日
3	常隆农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字 【M00232】	2022年3月11日

4	常隆农化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1212202	2019年11月7日
5	常隆农化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694504851W001P	2020年12月11日
6	常隆农化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2961619	长期
7	常隆农化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2L0081	2022年1月12日
8	常隆农化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C0110098	2020年8月18日
9	常隆农化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120000046	2022年3月11日
10	常隆农化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002700	2019年8月15日
11	常隆农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HG11201700008	2019年12月
12	常隆农化	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合规证书	029	2019年10月
13	常隆农化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008-00196	2023年6月5日
14	常隆巨屹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 32040420001	2023年7月29日
15	常隆巨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D(钟)安经字 【2017】000315	2020年9月21日
16	常隆巨屹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208Q	长期
17	吉隆达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724-2016-000027	2019年8月1日

(2) 农药登记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2% 戊唑醇	湿拌种剂	PD20083611	2023年12月12日
2	3% 克百威	颗粒剂	PD20081984	2023年11月25日
3	5% 吡虫啉	可溶液剂	PD20040761	2019年12月19日
4	5% 啉虫脲	乳油	PD20070602	2022年12月14日
5	9% 异丙甲. 苄	颗粒剂	PD20091877	2024年2月9日
6	10% 苯磺隆	可湿性粉剂	PD20085021	2023年12月22日
7	10% 吡虫啉	可湿性粉剂	PD20040518	2019年12月19日
8	10% 吡嘧磺隆	可湿性粉剂	PD20081581	2023年11月12日
9	10% 苄嘧磺隆	可湿性粉剂	PD20082264	2023年11月27日
10	10% 高效氯氟菊酯	可湿性粉剂	PD20120719	2022年4月28日
11	10% 甲磺隆	可湿性粉剂	PD20095874	2024年3月14日
12	10% 甲嘧磺隆	悬浮剂	PD20120297	2022年2月17日

13	10% 异丙. 苄	可湿性粉剂	PD20083632	2023年12月12日
14	12.5% 烯唑醇	可湿性粉剂	PD20096114	2019年6月18日
15	18% 草铵膦	水剂	PD20142193	2019年9月28日
16	20% 吡虫啉	可溶液剂	PD20040701	2019年12月19日
17	20% 苄. 丁	可湿性粉剂	PD20101316	2020年3月17日
18	20% 丁硫克百威	乳油	PD20081850	2023年11月20日
19	20% 啶虫脒	可溶粉剂	PD20141497	2019年6月9日
20	20% 嘧霉胺	悬浮剂	PD20120154	2022年1月30日
21	20% 灭多威	乳油	PD20084650	2023年12月18日
22	20% 速灭威	乳油	PD91109-10	2021年6月21日
23	20% 乙草胺	可湿性粉剂	PD20096033	2019年6月15日
24	20% 异丙威	乳油	PD86148-69	2022年1月30日
25	20% 氟戊菊酯	乳油	PD85154-21	2020年7月14日
26	25% 丙环唑	乳油	PD20083979	2023年12月16日
27	25% 氯嘧磷隆	水份散粒剂	PD20120744	2022年5月5日
28	25% 嘧菌酯	悬浮剂	PD20180040	2023年1月14日
29	25% 噻虫嗪	水份散粒剂	PD20152026	2020年8月31日
30	25% 噻嗪酮	可湿性粉剂	PD20080646	2023年5月13日
31	25% 速灭威	可湿性粉剂	PD85136-11	2020年7月14日
32	2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	乳油	PD20081729	2023年11月18日
33	25g/L 联苯菊酯	乳油	PD20083978	2023年12月16日
34	25g/L 溴氰菊酯	乳油	PD20082685	2023年12月5日
35	30% 苄嘧磷隆	可湿性粉剂	PD20083743	2023年12月15日
36	30% 丙草胺	乳油	PD20081953	2023年11月24日
37	30% 异丙草胺	可湿性粉剂	PD20090403	2024年1月12日
38	36% 苄. 二氯	可湿性粉剂	PD20082449	2023年12月2日
39	37% 噻嗪酮	悬浮剂	PD20121119	2022年7月20日
40	43% 甲草胺	乳油	PD20082257	2023年11月27日
41	45% 苄嘧. 禾草敌	细粒剂	PD20097865	2019年11月20日
42	46% 丁噻隆	悬浮剂	PD20184033	2023年8月29日
43	47% 苄. 丁	可湿性粉剂	PD20092323	2024年2月24日
44	50% 苯噻酰草胺	可湿性粉剂	PD20080130	2023年1月4日
45	50% 丙草胺	乳油	PD20082304	2023年12月1日
46	50% 毒草胺	可湿性粉剂	PD20140325	2024年2月13日

47	50% 混灭威	乳油	PD85168-2	2020年10月25日
48	50% 烯酰吗啉	可湿性粉剂	PD20083981	2023年12月16日
49	50% 乙草胺	乳油	PD20082427	2023年12月2日
50	50% 异丙草胺	乳油	PD20082664	2023年12月4日
51	50% 仲丁威	乳油	PD20082924	2023年12月9日
52	50% 丁醚脲	可湿性粉剂	PD20120247	2022年2月13日
53	57% 炔螨特	乳油	PD20083036	2023年12月10日
54	60% 吡啶. 异丙隆	可湿性粉剂	PD20110317	2021年3月23日
55	60% 丁草胺	乳油	PD20081902	2023年11月21日
56	60% 甲磺隆	水分散粒剂	PD20094799	2024年3月14日
57	65% 高效氯氟氰菊酯	母药	PD20150416	2020年3月19日
58	68% 苄嘧. 苯噻酰	可湿性粉剂	PD20083078	2023年12月10日
59	70% 吡虫啉	水分散粒剂	PD20141707	2019年6月30日
60	70% 吡虫啉	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PD20120969	2022年6月15日
61	70% 吡蚜酮	水分散粒剂	PD20140630	2024年3月7日
62	70% 异丙甲草胺	乳油	PD20083976	2023年12月16日
63	70% 异丙隆	可湿性粉剂	PD20040814	2019年12月23日
64	75% 苯磺隆	水分散粒剂	PD20081973	2023年11月25日
65	80% 敌草隆	可湿性粉剂	PD20083101	2023年12月10日
66	80% 硫双威	水分散粒剂	PD20132496	2023年12月10日
67	80% 烯酰吗啉	水分散粒剂	PD20121500	2022年10月9日
68	85% 甲萘威	可湿性粉剂	PD20085571	2023年12月25日
69	150g/L 茚虫威	悬浮剂	PD20151788	2020年8月28日
70	250g/L 苯氧威	悬浮剂	PD20181608	2023年4月22日
71	350g/L 吡虫啉	悬浮剂	PD20140974	2024年4月14日
72	375g/L 硫双威	悬浮剂	PD20092998	2024年3月9日
73	450g/L 噻菌灵	悬浮剂	PD20082665	2023年12月4日
74	500g/L 丁醚脲	悬浮剂	PD20120246	2022年2月13日
75	900g/L 乙草胺	乳油	PD20081734	2023年11月18日
76	90% 丁硫克百威	原药	PD20081479	2023年11月4日
77	90% 混灭威	原药	PD85167-2	2020年10月25日
78	90% 炔螨特	原药	PD20080576	2023年5月12日
79	90% 异丙草胺	原药	PD20081463	2023年11月4日
80	93% 乙草胺	原药	PD20081193	2023年9月11日

81	93% 异丙甲草胺	原药	PD20082123	2023年11月25日
82	94% 丁草胺	原药	PD20085863	2023年12月29日
83	95% 苯醚甲环唑	原药	PD20142318	2019年11月3日
84	95% 吡虫啉	原药	PD20040047	2019年12月19日
85	95% 敌草隆	原药	PD20081155	2023年9月2日
86	95% 己唑醇	原药	PD20150653	2020年4月16日
87	95% 甲草胺	原药	PD20082051	2023年11月25日
88	95% 联苯菊酯	原药	PD20081642	2023年11月14日
89	95% 硫双威	原药	PD20083821	2023年12月15日
90	95% 氯嘧磺隆	原药	PD20081246	2023年9月18日
91	95% 戊唑醇	原药	PD20082730	2023年12月8日
92	95% 异丙隆	原药	PD20040813	2019年12月23日
93	96% 苄嘧磺隆	原药	PD20081562	2023年11月11日
94	96% 甲磺隆	原药	PD20095899	2020年5月31日
95	96% 苯氧威	原药	PD20181609	2023年4月22日
96	97% 丁噻隆	原药	PD20184032	2023年8月29日
97	97% 烯啶虫胺	原药	PD20151645	2020年8月28日
98	97% 烯酰吗啉	原药	PD20081108	2023年9月1日
99	98% 吡氟酰草胺	原药	PD20110316	2021年3月23日
100	98% 嘧霉胺	原药	PD20080763	2023年6月11日
101	98% 灭多威	原药	PD20060119	2021年6月15日
102	98.5% 噻菌灵	原药	PD20081128	2023年8月21日
103	95% 草铵膦	原药	PD20141558	2019年6月17日
104	96% 毒草胺	原药	PD20140326	2024年2月13日
105	95% 噁虫威	原药	WP20140124	2019年6月5日
106	96% 高效氯氟氯菊酯	原药	PD20097353	2019年11月9日
107	95% 甲萘威	原药	PD85153-2	2020年7月14日
108	85% 氟戊菊酯	原药	PD89104-5	2019年10月15日
109	95% 速灭威	原药	PD85134-3	2020年7月14日
110	96% 烯唑醇	原药	PD20094223	2024年3月31日
111	71.2% 茚虫威	原药	PD20140893	2024年4月8日
112	95% 高效氯氟氯菊酯	原药	PD20130715	2023年4月11日
113	95% 草甘膦	原药	PD20121298	2022年9月6日
114	95% 甲嘧磺隆	原药	PD20120321	2022年2月17日

115	95% 甲氧菊酯	原药	PD20121176	2022年7月30日
116	95% 烟嘧磺隆	原药	PD20111365	2021年12月13日
117	96% 草除灵	原药	PD20080665	2023年5月27日
118	96% 啶虫咪	原药	PD20070325	2022年10月10日
119	96% 克百威	原药	PD20080561	2023年5月9日
120	97% 吡嘧磺隆	原药	PD20080594	2023年5月12日
121	97% 残杀威	原药	WP20080035	2023年2月28日
122	97% 丁醚脲	原药	PD20120249	2022年2月13日
123	96% 噁霜灵	原药	PD20080365	2023年2月28日
124	97% 硝磺草酮	原药	PD20170345	2022年2月13日
125	97% 毒死蜱	原药	PD20121017	2022年7月2日
126	97% 咪鲜胺	原药	PD20121870	2022年11月28日
127	98% 噻虫嗪	原药	PD20130729	2023年4月12日
128	98% 溴氰菊酯	原药	PD20080655	2023年5月27日
129	98% 异丙威	原药	PD86147-3	2022年1月30日
130	95% 苯磺隆	原药	PD20080125	2023年1月3日
131	95% 苯噻酰草胺	原药	PD20080109	2023年1月4日
132	94% 丙草胺	原药	PD20070408	2022年11月5日
133	95% 丙环唑	原药	PD20080046	2023年1月3日
134	98% 噻嗪酮	原药	PD20070413	2022年11月5日
135	96% 异菌脲	原药	PD20122119	2022年12月26日
136	95% 仲丁威	原药	PD20080072	2023年1月3日

2、常隆农化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常隆农化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应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1月11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关于常隆农化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293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验收项目包括年产1000吨甲萘威、1000吨仲丁威、1000吨异丙威、10000吨乙草胺、4000吨十八酰氯、1200吨2-氟基苯酚项目。

2015年2月27日，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常隆农化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环验[2015]16号），同意二期工程通过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验收项目包括年产 8750 吨除草剂、11450 吨杀虫剂、1500 吨杀菌剂、200 吨精细化工产品。

2011 年 5 月 17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连云港天平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吉隆达”）年产 400 吨胺醇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连环验[2011]12 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投入正常生产。

2012 年 7 月 25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连云港天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5-氨基-1,2,3-噻二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连环验[2012]29 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投入正常生产。

2015 年 12 月 24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连云港天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甘氨酸乙酯盐酸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连环验[2015]51 号），同意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常隆农化已具备生产类、经营贸易类、安全类、环保类资质许可，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应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江苏省泰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系统以及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系统，以上公示系统信息均未包括常隆农化的负面信息。根据泰州市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年度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显示，常隆农化连续三年被评为环保信用蓝色级别，属于“分值：94-80 分；等级：环保信用良好；环保信用情况：企业基本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没有环境违法情况”的企业。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常隆农化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所有相关资质，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保要求。

（三）常隆农化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常隆农化以及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4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

罚字[2017]8号), 经调查, 吉隆达于2016年12月建成的“年产200吨法尼酸脂、400吨甲基-2,6,6-三甲基-3-环己烯-1-基酮、100吨橡苔晶产品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被处以16.5万元的罚款。吉隆达已于2017年4月26日向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缴纳上述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案件已结案; 同时, 吉隆达已按照主管机关相关要求整改, 并在未取得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不开展相应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12月26日,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 “兹有我化工园区落户企业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 经核实该企业无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 报告期内常隆农化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 常隆农化环保投入及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环保投入	322.03	0.25%	1,460.35	1.15%
环保支出	3,913.27	3.05%	3,328.15	2.62%

环保投入方面, 报告期内常隆农化在环保设备设施方面的投入分别为1,460.35万元和322.03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和0.25%。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及政府环保要求趋严, 2017年常隆农化积极采取环保措施, 加大环保设备投入, 积累环保技术储备, 以应对环境保护政策的不确定性对经营发展带来的影响。

环保支出方面, 常隆农化厂区内目前共有5个分厂, 其中4个为生产分厂, 1个为环保分厂。环保分厂专门负责对厂区内的废水废气废料进行处置, 因此常隆农化未将环保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而是计入环保分厂的制造费用。报告期内, 常隆农化的环保支出分别为3,328.15万元和3,913.27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2%和3.05%。报告期内, 常隆农化的环保支出逐年增加, 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及三废排放标准等要求的提高, 国家对包括农药行业的环保要求日益严格。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常隆农化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常隆农化具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所有资质；常隆农化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常隆农化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纠纷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常隆农化环保支出逐年增加。

十七、对常隆农化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办理进度及如不能办理，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的核查

（一）未办理产权证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占比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常隆农化拥有的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1	冷冻站 B	815.00	苏 (2017)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229 号
2	冷水站房屋	357.90	
3	异丙隆	4,354.00	苏 (2019)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5 号
4	小异氰酸酯	4,216.00	
5	35kv 高配房屋	721.90	苏 (2018)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962 号
6	三废处理办公室	1,227.00	苏 (2018)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7 号
7	丁硫克百威车间房屋	2,435.00	苏 (2018)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962 号
8	氮氧站房屋	1,625.72	
9	五金库	1,258.40	
10	冷冻站 A	735.18	
11	噻嗪酮厂房	4,956.80	
12	机修大楼	7,487.74	
13	一氧化碳车间房屋	757.38	
14	排涝站房屋	48.40	苏 (2018)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7 号
15	仓库 5 号房	4,497.90	
16	丁草胺车间	5,009.39	苏 (2017)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228 号
17	丙草胺车间用房	3,945.70	

18	解草啉/苯氧威房屋	3,910.00	
19	苯噻/吡氟草胺房屋	3,910.00	
20	异丙隆/磺隆厂房	4,354.00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475号
21	硫双灭多威厂房	3,402.00	
22	烯啶虫胺厂房	2,112.90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229号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033-01号《审计报告》，常隆农化2018年末合并口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61,543,020.64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82,914,992.44元。

以上未办理产权证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占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比例	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1	冷冻站B	815	822,160.04	0.31%	0.17%
2	冷水站房屋	357.9	1,162,726.92	0.44%	0.24%
3	异丙隆	4,354.00	906,603.66	0.35%	0.19%
4	小异氰酸酯	4,216.00	845,830.08	0.32%	0.18%
5	35kv高配房屋	721.9	1,802,515.69	0.69%	0.37%
6	三废处理办公室	1,227.00	1,540,903.30	0.59%	0.32%
7	丁硫克百威车间房屋	2,435.00	2,938,202.06	1.12%	0.61%
8	氮氧站房屋	1,625.72	2,830,145.53	1.08%	0.59%
9	五金库	1,258.40	456,097.04	0.17%	0.09%
10	冷冻站A	735.18	615,546.02	0.24%	0.13%
11	噻嗪酮厂房	4,956.80	5,158,636.19	1.97%	1.07%
12	机修大楼	7,487.74	9,206,325.75	3.52%	1.91%
13	一氧化碳车间房屋	757.38	1,361,964.37	0.52%	0.28%
14	排涝站房屋	48.4	490,762.29	0.19%	0.10%
15	仓库5号房	4,497.90	2,651,597.67	1.01%	0.55%
16	丁草胺车间	5,009.39	3,759,715.33	1.44%	0.78%
17	丙草胺车间用房	3,945.70	2,837,519.30	1.08%	0.59%
18	解草啉/苯氧威房屋	3,910.00	2,375,655.29	0.91%	0.49%
19	苯噻/吡氟草胺房屋	3,910.00	1,986,465.84	0.76%	0.41%
20	异丙隆/磺隆厂房	4,354.00	3,923,635.08	1.50%	0.81%
21	硫双灭多威厂房	3,402.00	1,905,126.43	0.73%	0.39%
22	烯啶虫胺厂房	2,112.90	2,320,087.62	0.89%	0.48%
合计			51,898,221.50	19.84%	10.75%

由上表可知，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常隆农化房屋建筑

物账面价值总额 19.84%；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10.75%。

（二）产权证的办理进度

根据以上情况，常隆农化现有 5 个土地证所对应房屋建筑物尚在办理房产证，分别为土地证号为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228 号（处于抵押状态）、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229 号（处于抵押状态）、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7 号、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962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5 号。

截止 2019 年 1 月 15 日，常隆农化所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在此基础上，常隆农化正在积极办理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7 号、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962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5 号所对应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另外，常隆农化将在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228 号、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229 号不动产权证抵押状态解除后尽快申请办理对应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综上所述，以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不存在预计不能办理的情况。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相应产权证书，不存在预计不能办理的情况，正在办理情形不影响常隆农化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八、对常隆农化与禾益股份、颖泰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的农药产品的不同，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一）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和颖泰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的农药产品种类、名称及其用途如下：

公司	种类	主要产品名称	用途
常	除	乙草胺	除草剂，适用大豆、花生、玉米、油菜、甘蔗、棉花、马铃薯、白菜、

隆 农 化	草 剂		萝卜、甘蓝、花椰菜、番茄、辣椒、茄子、芹菜、胡萝卜、莴苣、茼蒿菜、豆科蔬菜、柑橘、葡萄、果园等旱田作物的除草剂
	除 草 剂	丁草胺	除草剂，主要用于直播或移栽水稻田防除的一年生禾本科杂草及某些阔叶杂草。对小麦、大麦、甜菜、棉花、花生和白菜作物也适用
	杀 虫 剂	噻嗪酮	属昆虫生长调节剂类杀虫剂，主要用于水稻、果树、茶树、蔬菜等作物的害虫防治，对鞘翅目、部分同翅目以及蜉蝣目具有特效性杀幼虫活性。可有效地防治水稻上的大叶蝉科、飞虱科：马铃薯上的大叶蝉科；柑橘、棉花和蔬菜上的粉虱科；柑橘上的蚧科、盾蚧科和粉蚧科
	除 草 剂	丁噻隆	除草剂，可在大麦、小麦、棉花、甘蔗、胡萝卜田中防除一年生杂草
	杀 虫 剂	吡虫啉	杀虫剂，主要用于防治刺吸式口器害虫（可与啶虫脒低高温轮换使用—气温高用吡虫啉，气温低用啶虫脒），防治如蚜虫、飞虱、粉虱、叶蝉、蓟马；对鞘翅目、双翅目和鳞翅目的某些害虫，如稻象甲、稻负泥虫、潜叶蛾等也有效。但对线虫和红蜘蛛无效。可用于水稻、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蔬菜、甜菜、果树等作物
	中 间 体	2-氟基 苯酚	农药噻菌酯中间体
	杀 菌 剂	烯酰吗 啉	杀菌剂，属专一防治卵菌纲真菌性病害药剂，对霜霉病、霜疫霉病、晚疫病、疫（霉）病、疫腐病、腐霉病、黑胫病等低等真菌性病害均具有很好的防治效果。可应用于葡萄、荔枝、黄瓜、甜瓜、苦瓜、番茄、辣椒、马铃薯、十字花科蔬菜
	杀 虫 剂	丁醚脒 (杀螨 隆)	高效杀虫剂、杀螨剂，主要用于棉花、果树、蔬菜、观赏植物、大豆等作物防止各种螨类、粉虱、小菜蛾、青菜虫、蚜虫、叶蝉、潜叶蛾等害虫、害螨
	除 草 剂	解草啶	除草剂解毒剂，保护水稻不受丙草胺的侵害
公 司	种 类	主要产 品名称	用途
禾 益 股 份	中 间 体	3.5-二 氯苯胺	用于农药、医药、染料、颜料等领域多个精细产品的合成
	中 间 体	3.4-二 氯三氯 甲苯	用于农药、医药、染料等领域多个精细产品的合成
	除 草 剂 原 药	甲磺草 胺	用于玉米、高粱、大豆、花生等田中防治牵牛、反枝苋、藜、曼陀罗、马唐、狗尾草、苍耳、牛筋草、香附子等1年生阔叶杂草、禾本科杂草和莎草

杀虫剂原药	灭蝇胺	本药剂为1, 3, 5-三嗪类昆虫生长调节剂, 对双翅目幼虫有特殊活性, 可以诱使双翅目幼虫和蛹在形态上发生畸变, 成虫羽化不全或受抑制。用于控制动物厩舍内的苍蝇以及防治黄瓜、茄子、四季豆、叶菜类和花卉上的美洲斑潜蝇等农业害虫。
杀菌剂原药	腐霉利	内吸性杀菌剂, 兼有保护和治疗的作用, 低温高湿条件下使用效果明显。用于油菜、萝卜、茄子、黄瓜、白菜、番茄、向日葵、西瓜、草莓、元葱、桃、樱桃、花卉、葡萄等作物, 防治灰霉病和菌核病及灰星病、花腐病、褐腐病、蔓枯病等。
	异菌脲	二甲酰亚胺类高效广谱、触杀型杀菌剂。对孢子、菌丝体、菌核同时起作用, 抑制病菌孢子萌发和菌丝生长。在植物体内几乎不能渗透, 属保护性杀菌剂。
	二氰蒽醌	适宜作物果树包括仁果和核果如苹果、梨、桃、杏、樱桃, 柑橘, 咖啡, 葡萄, 草莓, 啤酒花等。防治对象除了对白粉病无效外, 几乎可以防治所有果树病害如黑星病、霉点病、叶斑病、锈病、炭疽病、疮痂病、霜霉病、褐腐病等等。
	菌核净	护性杀菌剂, 有一定内吸治疗作用。主要用于防治水稻纹枯病和油菜菌核病、烟草赤星病。
	乙嘧酚	内吸性杀菌剂, 能防治各类的白粉病。
	王铜	防治水稻纹枯病、小麦褐色雪腐病、马铃薯疫病、夏疫病、番茄疫病、鳞纹病、瓜类霜霉病、炭疽病、苹果黑点病、柑桔黑点病、疮痂病、溃汤病、白粉病等
杀虫剂制剂	灭蝇胺	本药剂为1, 3, 5-三嗪类昆虫生长调节剂, 对双翅目幼虫有特殊活性, 可以诱使双翅目幼虫和蛹在形态上发生畸变, 成虫羽化不全或受抑制。用于控制动物厩舍内的苍蝇以及防治黄瓜、茄子、四季豆、叶菜类和花卉上的美洲斑潜蝇等农业害虫。
杀菌剂制剂	腐霉利类	内吸性杀菌剂, 兼有保护和治疗的作用, 低温高湿条件下使用效果明显。用于油菜、萝卜、茄子、黄瓜、白菜、番茄、向日葵、西瓜、草莓、元葱、桃、樱桃、花卉、葡萄等作物, 防治灰霉病和菌核病及灰星病、花腐病、褐腐病、蔓枯病等。
	异菌脲类	二甲酰亚胺类高效广谱、触杀型杀菌剂。对孢子、菌丝体、菌核同时起作用, 抑制病菌孢子萌发和菌丝生长。在植物体内几乎不能渗透, 属保护性杀菌剂。
	二氰蒽醌类	适宜作物果树包括仁果和核果如苹果、梨、桃、杏、樱桃, 柑橘, 咖啡, 葡萄, 草莓, 啤酒花等。防治对象除了对白粉病无效外, 几乎可以防治所有果树病害如黑星病、霉点病、叶斑病、锈病、炭疽病、疮痂病、霜霉病、褐腐病等等。
	菌核净类	护性杀菌剂, 有一定内吸治疗作用。主要用于防治水稻纹枯病和油菜菌核病、烟草赤星病。
	乙嘧酚类	内吸性杀菌剂, 能防治各类的白粉病。
	王铜类	防治水稻纹枯病、小麦褐色雪腐病、马铃薯疫病、夏疫病、番茄疫病、

			鳞纹病、瓜类霜霉病、炭疽病、苹果黑点病、柑桔黑点病、疮痂病、溃疡病、白粉病等
公司	种类	主要产品名称	用途
颖泰生物	除草剂	乙氧氟草醚	主要通过胚芽鞘、中胚轴进入植物体内，经根部吸收较少，并有极微量通过根部向上运输进入叶部。用于棉花、圆葱、花生、大豆、甜菜、果树和蔬菜田芽前、芽后施用防除稗草、田菁、旱雀麦、狗尾草、曼陀罗、匍匐冰草、豚草、刺黄花捻、苘麻、田芥菜单子叶和阔叶杂草。
	除草剂	氨基吡啶酸	可迅速地通过叶和根吸收与传导，主要作用于核酸代谢，并且使叶绿体结构及其他细胞器发育畸形，干扰蛋白质合成，作用于分生组织活动等，最后导致植物死亡。适用于麦类、玉米、高粱等大多数双子叶杂草防治的除草剂
	除草剂	咪唑烟酸	能被植物叶片和根吸收，因而可以茎叶喷雾或土壤处理。主要用于林地和非耕地除草，能防除一年生和多年生的禾本科杂草、阔叶杂草、莎草科杂草以及木本植物。
	杀菌剂	戊唑醇	高效、广谱、内吸性三唑类杀菌剂，主要用于小麦、玉米、高粱黑穗病的防治
	杀菌剂	嘧菌酯	对几乎所有的真菌界（子囊菌亚门、担子菌亚门、鞭毛菌亚门和半知菌亚门）病害如白粉病、锈病、颖枯病、网斑病、霜霉病、稻瘟病等均有良好的活性。可用于茎叶喷雾、种子处理，也可进行土壤处理，主要用于谷物、水稻、花生、葡萄、马铃薯、果树、蔬菜、咖啡、草坪等。

由上表可见，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和颖泰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的农药产品不同，亦不能互相替代。

（二）客户群体与销售区域

作为国内最大的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出口企业之一，颖泰生物主要面向国外销售，与陶氏化学、巴斯夫及ADAMA等国际知名农化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禾益股份及常隆农化虽也涉及部分外贸业务，但客户仍以国内化工企业及贸易商为主。

2016年及2017年，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及颖泰生物国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国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国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禾益股份	7.83%	11.20%
常隆农化	4.89%	11.84%
颖泰生物	68.64%	62.03%

因此，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和颖泰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上存在较大不同。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和颖泰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的农药产品在产品用途、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上均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对常隆农化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对象及其金额，欠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欠款金额与确认的收入是否匹配常隆农化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对象及其金额，该对象与供应商是否一致的核查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及其对应当期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及 应收票据合计 年末余额比例	2018 年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80.28	20.75%	2,508.25	1.90%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480.37	17.87%	12,648.40	9.58%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1,505.10	10.85%	5,675.08	4.30%
OURO FINO QUIMICA LTDA	1,323.04	9.53%	8,661.01	6.56%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54.88	4.00%	2,929.71	2.22%
合计：	8,743.67	63.01%	32,422.46	24.55%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欠款方均为公司重要客户，欠款金额与确认的收入匹配。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大于销售额原因是常隆农化除向杭州颖泰销售产品外，还与杭州颖泰存在部分贸易业务。常隆农化贸易业务按照

净额法进行核算，并给予杭州颖泰 30 天左右账期，造成 2018 年年末应收杭州颖泰款项余额较大。”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及其当期采购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年末余额的比例	2018 年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双阳化工淮安有限公司	4,724.10	16.60%	19,602.06	14.72%
昊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557.41	12.50%	18,295.82	13.74%
山东颖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44.86	6.83%	4,155.38	3.12%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1,100.00	3.87%	5,623.04	4.22%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915.01	3.22%	831.82	0.62%
合计：	12,241.39	43.01%	48,508.12	36.42%

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对象均为公司重要供应商。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大于采购额原因是采购额金额为不含税金额，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含税金额。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财务顾问核查，常隆农化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欠款方均为常隆农化客户，欠款金额与确认收入匹配；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对方与供应商一致。

二十、对（1）常隆农化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前5名的供应商或客户名单及其金额，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匹配；

（2）常隆农化对下游客户采用预收账款、对上游供应商采用预付账款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3）部分预收账款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4）其他

应付款的对象及金额，发生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一) 常隆农化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前5名的供应商或客户名单及其金额，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匹配

1、预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常隆农化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1	涟水县嘉诚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99.78
2	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92.69
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453.79
4	襄阳金达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74.23
5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4.71
合计			2,115.20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1	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24.29
2	山东汇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50.70
3	连云港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23.49
4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货款	262.61
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136.41
合计			2,897.50

除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外，上述表格中交易对方均为常隆农化主要供应商，其中2018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第4大交易对方襄阳金达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常隆农化2018年第五大供应商，2017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第2大交易对方山东汇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常隆农化2017年第二大供应商。

常隆农化作为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耗用大量电力，电力价格根据市场价进行结算。常隆农化根据本月预估耗电量，在每月10号左右向国网江苏省电力

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预缴电费，并在下月初进行结算。由于在月末电费尚未结算，故预缴电费形成预付账款。

2、预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常隆农化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1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07.24
2	吉林市吉丰农药有限公司	货款	690.44
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货款	685.81
4	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货款	350.44
5	上海央禾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24.52
合计			2,758.46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1	吉林金秋农药有限公司	货款	2,362.71
2	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1,692.98
3	山东乐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货款	1,600.90
4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042.22
5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37.45
合计			7,736.25

上述表格中交易对方均为常隆农化主要客户。常隆农化在生产及销售上采用以产定销模式，研发的过程中，通过与客户的交流和沟通，将客户的要求、标准融入整个研发和设计过程中，满足客户的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调整生产计划向客户进行销售，并形成预收账款。

(二) 结合常隆农化的销售模式（直销、经销或其他）、原材料市场供应等情况，分别说明对下游客户采用预收账款、对上游供应商采用预付账款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常隆农化主要采用营销的直销模式，少部分对经销商进行销售。因常隆农化

产品较多、原材料各不相同且各客户要求不同，故收取部分预收账款。

常隆农化所采购的原材料为基础化学原料及中间体，市场供应充足。为保证原材料品质，常隆农化选取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过硬的供应商长期合作，并支付预付账款保证能够及时收到满足要求的原材料。

除上述原因外，目前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农药行业部分不能达到国家要求生产厂家及原材料供应商停产，导致市场供给较为紧张，常隆农化作为上游供应商拥有较强话语权，收取预收账款。同时环保政策也对常隆农化供应商产生影响，常隆农化可选择范围相对缩小，故需要支付预付账款。

综上所述，常隆农化对下游客户采用预收账款、对上游供应商采用预付账款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部分预收账款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常隆农化50,000.00元以上且一年以上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940.18			624,940.18
2	海南力智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澄迈农药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0,000.00
3	北京迈卡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0,000.00
4	上海贝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69.70	95,269.70
5	南京庆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87.80	72,787.80
6	常州振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50.00	56,350.00
7	常州市双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20.00	55,720.00

上述预收账款交易对方均为常隆农化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客户，其中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从常隆农化处购买乙草胺100%等产品，产品未全部完成交付；常隆农化为海南力智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澄迈农药厂及北京迈卡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农药原药来源证明；其余3年以上预收款项为常隆农化收取销售副产品的预收款，由于产品未完成交付，故尚未结转。

综上所述，常隆农化部分预收账款长期未结算具有合理性。

(四) 其他应付款的对象及金额，发生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常隆农化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核算单位名称	客户单位/用途	期末余额
1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189,875.78
2		工会经费	736,729.34
3		江苏海华嘉豪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4		姜堰市顺发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6,000.00
5	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9,845.33
6		刘晨曦	10,705,973.31
7	江苏常隆巨屹国际贸易公司	电费	40,000.00
合计			264,098,423.76

上述其他应付款对象中，颖泰生物及刘晨曦款项为资金拆借款；江苏海华嘉豪物流有限公司为常隆农化提供物流服务并根据双方约定缴纳部分保证金；姜堰市顺发过氧化物有限公司为常隆农化客户，根据双方约定缴纳部分保证金。

综上所述，常隆农化其他应付款的发生均具有合理性。

(五)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常隆农化预付账款、预收账款情况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匹配；常隆农化对下游客户采用预收账款、对上游供应商采用预付账款是出于生产经营需要，由双方协商，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部分预收账款超过一年未结算原因是服务尚未完成或货物未发出，具有合理性；其他应付款发生原因主要为资金拆借及保证金，具有合理性。

二十一、对各类存货的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原因；对存货的评估结论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匹配的核查

（一）各类存货的库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常隆农化各类存货库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3 月	3-6 个月	7-12 个月	1 年以上
库存商品	186,390,852.56	151,357,330.08	26,278,735.65	7,640,385.18	1,114,401.65
原材料及在产品	89,729,595.08	64,409,168.75	13,561,356.19	8,866,472.18	2,892,597.96
周转材料	4,735,052.02	2,060,056.54	992,330.30	652,047.77	1,030,617.41
发出商品	11,842,861.28	11,842,861.28			
半成品	435,963.62	435,963.62			
副产品	2,481,737.40	673,669.23	506,426.49	300,486.78	1,001,154.9
委托加工物资	35,897.44	35,897.44			
合计	295,651,959.40	230,814,946.94	41,338,848.63	17,459,391.91	6,038,771.92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原因

2018 年度，常隆农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1,337,599.46		298,048.76	1,039,550.70
原材料及在产品	2,359,591.27		1,679,471.42	680,119.85
周转材料	2,595.52		2,595.52	
合计	3,699,786.25		1,980,115.70	1,719,670.55

常隆农化 2018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是经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未低于其成本。

常隆农化 2018 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980,115.70 元，原因是常隆农化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库存商品实现了销售，及常隆农化生产过程中因实际需要领用了部分已发生减值的原材料及在产品和周转材料。

（三）对存货的评估结论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匹配

根据《评估报告》，常隆农化存货账面价值 293,285,707.30 元，评估价值 307,433,847.10 元，评估增值 14,148,139.80 元，增值率为 4.82%。存货评估增值原因常隆农化产成品、发出商品评估增值，由于常隆农化账面金额系产品生产成本，评估系按市场价格扣除相关销售费用、税金及适当数额的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评估增值额反应了存货尚未实现的利润。

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未出现明显评估增值，存货的评估结论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匹配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原因合理，对存货的评估结论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匹配。

二十二、对（1）大额待抵扣进项税产生的原因，与销售收入及销项税、原材料和工程相关采购金额及进项税等科目的发生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长期挂账的情形；（2）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评估减值24.44%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

（一）大额待抵扣进项税产生的原因，与销售收入及销项税、原材料和工程相关采购金额及进项税等科目的发生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长期挂账的情形

报告期初，常隆农化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2,725.82 万元，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常隆农化建设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项目的工程采购形成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不存在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长期挂账的情形。

报告期末，常隆农化合并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5,437.83 万元，其中常隆农化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4,603.44 万元，吉隆达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834.39 万元。

报告期内，常隆农化销售收入及销项税额、原材料和工程相关采购及进项税

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
销售收入	128,155.01	126,906.21	0.98%
销项税额	14,719.05	14,251.95	3.28%
出口退税	985.27	1,282.36	-23.17%
进项税额转出	507.81	651.05	-22.00%
原材料和工程相关采购	112,488.18	101,270.81	11.08%
进项税额	16,829.37	14,334.63	17.4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603.44	12,043.02	21.26%

报告期内，常隆农化销售收入增加，销项税额增加；原材料和工程相关采购额增加，进项税额增加。2018年末较2017年末，常隆农化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和工程相关采购额增长较多。

综上所述，常隆农化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要由常隆农化建设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项目的工程采购形成的，不存在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长期挂账的情形。报告期内，常隆农化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与销售收入及销项税额、原材料和工程相关采购及进项税额匹配。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评估减值24.44%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214,066,550.50 元，评估值为 161,746,727.50 元，评估减值 52,319,823.00 元，减值率 24.44%。

本次评估对预付给“泰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款 52,319,823.00 元，土地面积 120,831 平方米，由于已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评估，为保证资产评估的不重不漏，本次对该预付土地款评估为零，故“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评估减值，具有合理性。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常隆农化大额待抵扣进项税产生的原因合理，与销售收入及销项税、原材料和工程相关采购金额及进项税等科目的发生额匹配；常隆农化不存在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长期挂账的情形；常隆农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评估减值 24.44%的原因是预付土地款已在其他科目中评估，具有合理性。

二十三、对常隆农化子公司吉隆达、常隆巨屹的经营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的核查

(一) 吉隆达、常隆巨屹的经营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常隆农化分别持有常隆巨屹 100%股权和吉隆达 56%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常隆巨屹

企业名称	江苏常隆巨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P09022J
法定代表人	熊晓明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179-1 号常州科技街 A 座大厦三楼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的销售；农药（限《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隆巨屹为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销售。主要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从生产厂家购货后对外出售，赚取相应利润。主要贸易产品包含 95%丙草胺原药、异丙草胺原药、咪唑烟酸原药、硝磺草酮原药等农药产品。常隆巨屹的客户分布在全国各省市，以山东、河南、江苏等农业大省居多。

常隆巨屹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726,626.02	1,464,877.57	4,261,748.45	39,131,274.14	270,042.89

2、吉隆达

企业名称	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80259864R
法定代表人	刘晶晶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经营范围	胺醇、5-氨基-1,2,3-噻二唑、甘氨酸乙酯盐酸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隆达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原主要产品为胺醇、5-氨基-1,2,3-噻二唑、甘氨酸乙酯盐酸盐。吉隆达目前正在进行产品结构升级，除5-氨基-1,2,3-噻二唑产品外，其他产品逐步淘汰。同时，根据市场需求计划新增2-氯-5-氯甲基吡啶（CCMP）、2-氯-5-氯甲基噻唑（CCMT）及丁硫脲产品，因此吉隆达正在实施技改，计划新增的产品目前仍处于申报审批的过程中。

吉隆达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1,630,708.91	59,354,170.18	62,276,538.73	641,550.04	-7,800,562.36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补充披露吉隆达、常隆巨屹的经营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

二十四、对（1）常隆农化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评估减值562万元的原因，吉隆达是否发生了评估减值；（2）2018年按权益法确认吉隆达的投资收益为-260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情况下未对吉隆达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的核查

（一）常隆农化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评估减值562万元的原因，吉隆达是否发生了评估减值

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吉隆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吉隆达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 6,357.58 万元，评估净资产为 8,486.01 万元，评估增值 2,128.43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系：①土地评估增值 1,093.41 万元，由于吉隆达土地使用权系 2006 年至 2013 年取得，取得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按照市场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土地的需求越来越大，而土地供给的有限性，造成土地价格的上升。②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评估增值 1,035.02 万元，由于房屋主要系 2006 年至 2013 年建成，建造时间较早，其购建成本相对较低，该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得出被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由于建筑成本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的综合作用，致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高于已计提折旧后的账面净值，故形成评估增值，吉隆达未发生评估减值。

常隆农化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评估减值原因主要系常隆农化投资吉隆达后，吉隆达形成的累计经营亏损。常隆农化对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6%，吉隆达按照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常隆农化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4,752.17 万元，较账面成本 5,339.95 万元减值 587.78 万元，减值主要系常隆农化投资后，吉隆达形成的累计经营亏损。

(二) 2018 年按权益法确认吉隆达的投资收益为-260 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情况下未对吉隆达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2017 年 11 月常隆农化与马文远、许广岭、刘晨曦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规定常隆农化对连云港天平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吉隆达”）增资 4,000.00 万元，占其 40.00% 股权，对其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2018 年 10 月，常隆农化与刘晨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600.00 万元价格收购其持有吉隆达 16.00% 股权，其股权款在 11 月已经支付且工商变更在 11 月 14 日已经完成。

2018 年 12 月，常隆农化对吉隆达持股比例为 56.00%，在 11 月份股权款已经支付完毕且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常隆农化将在 2018 年 12 月应该将吉隆达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评估机构在 2018 年 11 月对吉隆达进行了评估，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进行重新计量，并且在合并报表确认了投资损失 558.39 万元。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40% 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吉隆达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181.56
减：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3,739.95
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投资收益)	-558.39

对吉隆达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吉隆达
现金	1,6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181.56
合并成本合计	4,781.5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454.19
商誉	327.38

常隆农化第二次购买吉隆达 16.00% 股权形成商誉 327.38 万元，未对吉隆达计提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购买日之前吉隆达累计经营亏损已反映在购买日吉隆达的公允价值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即吉隆达的经营亏损已经在

合并报表中调整。

(2) 吉隆达产生亏损的原因为正在对车间进行改造，尚未复产。由于吉隆达噻二唑等产品较为畅销，如果吉隆达复产，根据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吉隆达预计将产生较为可观利润。

(3) 常隆农化第二次购买吉隆达 16.00% 股权作价依据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9)第 16 号)，其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与资产负债表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隔时间较短，吉隆达的经营情况并未出现较大改变，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确认的商誉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较大改变。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常隆农化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评估减值 562 万元的原因是吉隆达经营亏损；公司未对吉隆达计提商誉减值原因是吉隆达经营亏损已在合并报表体现、吉隆达预计未来利润较好及吉隆达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原因合理。

二十五、对截止 18 年 12 月 31 日常隆农化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交未交的情况的核查

(一) 截止 18 年 12 月 31 日常隆农化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交未交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布《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常隆农化按照该规定对企业所得税进行申报并预缴。常隆农化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及预缴情况如下：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利润总额	22,615,913.11	9,588,433.91	12,538,033.81	35,927,079.2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2,624,631.99	9,477,859.51	9,477,859.51	9,477,859.51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2,497,820.28	3,183,801.60	3,134,508.50	11,351,234.68
预缴金额		2,497,820.28	3,183,801.60	3,134,508.45

常隆农化主要产品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及农药中间体，最终作用于农作物。由于农作物生产存在周期性，不同农作物播种、施肥、除草、收获等时间均不相同，造成常隆农化收入存在季节性。而常隆农化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生产并根据客户需求适当调整，成本季节性较弱。常隆农化产品中的酰胺类除草剂，例如乙草胺、丁草胺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销售较多，造成常隆农化在每年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利润较高，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常隆农化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

常隆农化2018年第四季度应纳税额11,351,234.68元在2019年1月缴纳，不存在应交所得税而未交的情况。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常隆农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的原因是经营季节性因素，具有合理性；常隆农化不存在应交企业所得税而未交的情况。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股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禾益股份聘请西南证券、康达律师事务所、四川华信、华康评估为本次重组交易提供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上述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资格。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司交付现金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交易合同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合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经核查, 西南证券在执行本次禾益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程中, 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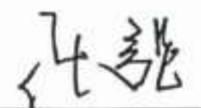
经核查, 禾益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 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六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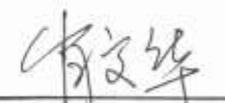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业务部门负责人： 
苗青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任强

项目负责人： 
孔辉焕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孔辉焕


肖文华

财务顾问协办人： 
徐晨

